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平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承诺、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八）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九）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十）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之“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十一）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火宴”）与邓清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蓝色火宴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邓清华所持太格股份 5,3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7.03%。同时太格股份股东王珍、吕炳毅与收购人蓝色火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珍、吕炳毅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33.8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色火宴行使，蓝色火宴合计控制太格股份 80.83%的股份，成为太格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蓝色火宴合计控制太格股份 80.83%的股份，成为太格股份第一大股东，王进平成为实际

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